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环保”）五项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立案通知。

上述五项合同纠纷案均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五项合同纠纷案原告、被告已达成调解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有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合同纠纷案一：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内河涌应急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NHC-HDZL-RFHB-2020-01），约定瑞丰环保向公司采购博汇特 BioComb 一体化装置智能控制管理系统 V1.0，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2020年10月1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材料验收单》和《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年10月30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调试验收单》显示：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仪表电气工作正常，工艺最终出水经检测各项指标稳定达标，通过环保验收，同意验收。公司已经依约完成所有设备交付、调试等义务，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设备款的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6,700,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第 13 条违约责任约定，瑞丰环保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支付滞纳金。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二：

2021年7月3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河涌水质应急净化项目（朗新+丰岗村涌）一体化污水处理主体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LXC-HDZL-RFHB-2021-01），约定公司向瑞丰环保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1,020,000 元；2021年9月24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设备联动试车

验收单》后 30 天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瑞丰环保应分 12 个月每月支付公司 170,000 元，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瑞丰环保应支付给公司合同总价 60%即 2,040,000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调试服务验收单》，设备验收完成 12 个月时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质保金 340,000 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2,380,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 11 条第 4 项，瑞丰环保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根据第 11 条第 5 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三：

2021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河涌水质应急净化项目（朗新+丰岗村涌）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LXC-HDZL-RFHB-2021-02），约定公司向瑞丰环保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常规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780,000 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534,000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设备联动试车验收单》后 30 天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瑞丰环保应分 12 个月每月支付公司 89,000 元，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瑞丰环保应支付给公司合同总价 60%即 1,068,000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调试服务验收单》，设备验收完成 12 个月时即 2022 年 11 月 20 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质保金 178,000 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1,246,000 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 11 条第 4 项，瑞丰环保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根据第 11 条第 5 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四：

2019年11月16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桂城北区1号雨水泵站排水应急净化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RFHB-2019-GCCG-1116），约定瑞丰环保向公司采购水体净化工艺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280,000元。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瑞丰环保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即3,656,000元；2020年5月17日瑞丰环保出具了《货物验收单》，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40%货款即7,312,000元；2020年5月27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年6月17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单》，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5,484,000元；设备验收完成12个月时即2021年6月17日瑞丰环保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0%质保金1,828,000元。但是，瑞丰环保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4,850,000元。

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第13条第3项，瑞丰环保应当按每日0.5%支付滞纳金；根据第13条第5项，瑞丰环保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

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纠纷案五：

2020年3月2日，公司与瑞丰环保签订了《狮山镇大榄排洪沟应急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HT-DLC-HDZL-RFHB-2020-0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2020年9月1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设备材料验收单》和《联动试车验收单》。2020年9月9日，公司、瑞丰环保签署了《调试验收单》显示：各工艺设备运行正常，仪表电气工作正常，工艺最终出水经检测各项指标稳定达标，通过环保验收，同意验收。但是，时至今日，瑞丰环保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设备款的合同义务，共计拖欠人民币

1,300,000 元。瑞丰环保不依约按时支付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第 13 条违约责任约定，瑞丰环保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支付滞纳金。

公司经过多次催告后，瑞丰环保仍然未能履行支付剩余货款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合同纠纷案一：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6,70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三、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二：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2,380,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476,00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三：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1,246,00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356,000 元；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四：

-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货款人民币 4,850,000 元；
-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支付公司违约金 3,656,000 元
-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 四、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合同纠纷案五：

-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偿还拖欠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1,300,000 元；
-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瑞丰环保按合同约定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瑞丰环保足额支付完所拖欠货款之日止)；
- 三、本案涉及相关费用由瑞丰环保依法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合同纠纷案一：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案号 (2023) 粤 0605 民初 16888 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 一、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6,700,000 元，原告同意被告分 7 期清偿,被告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70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在每 1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
- 二、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 7,000 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原告；

三、原告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逾期提交的，被告可自行向法院提交；

四、如被告按上述第一、二项协议依时足额付款，本案债务结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民事责任；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第一、二项依时足额付款的，原告有权就尚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财产保全担保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案受理费减收计 16,439.20 元（原告已预交 32,878.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迳付于原告。原告多缴纳的 16,739.20 元，在本调解书生效后本院予以退回。

合同纠纷案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案号（2023）粤 0605 民初 16845 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380,000 元，原告同意被告分 4 期清偿，被告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30,000 元；

二、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 2,500 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原告；

三、原告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逾期提交的，被告可自行向法院提交；

四、如被告按上述第一、二项协议依时足额付款，本案债务结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民事责任；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第一、二项依时足额付款的，原告有权就尚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财产保全担保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案受理费减收计 6,484.48 元（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于原告。

合同纠纷案三：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案号（2023）粤 0605 民初 16851 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1,246,000 元，原告同意被告分两期清偿，被告应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46,000 元；

二、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 1,500 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予原告；

三、原告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逾期提交的，被告可自行向法院提交；

四、如被告按上述第一、二项协议依时足额付款，本案债务结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民事责任；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第一、二项依时足额付款的，原告有权就尚欠货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财产保全担保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案受理费减收计 4,072.37 元（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于原告。

合同纠纷案四：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案号（2023）粤 0605 民初 16855 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4,850,000 元，

原告同意被告分5期清偿,被告应于2023年8月至11月期间在每月15日前分别向原告支付1,000,000元、于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850,000元;

二、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8,000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迳付予原告;

三、原告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逾期提交的,被告可自行向法院提交;

四、如被告按上述第一、二项协议依时足额付款,本案债务结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民事责任;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第一、二项依时足额付款的,原告有权就尚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2倍计算)、财产保全担保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案受理费减收计17,535.40元(原告已预交35,070.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迳付于原告。原告多缴纳的17,535.40元,在本调解书生效后本院予以退回。

合同纠纷案五: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粤0605民初16884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原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瑞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至2023年6月15日止,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300,000元,原告同意被告分两期清偿,被告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支付1,000,000元、于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300,000元;

二、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1,300元,由被告负担并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迳付予原告;

三、原告应于2023年6月25日前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申请解除本案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逾期提交的,被告可自行向法院提交;

四、如被告按上述第一、二项协议依时足额付款,本案债务结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民事责任;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按上述第一、二项依时足额付

款的，原告有权就尚欠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2 倍计算）、财产保全担保费向法院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五、本案受理费减收计 4,908.8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被告应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迳付于原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督促被告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粤 0605 民初 16888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粤 0605 民初 16845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粤 0605 民初 16851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粤 0605 民初 16855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粤 0605 民初 16884 号》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